政府總部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5691/95 Pt. 3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R/6/04-05

電話號碼: 2810 3523 傳真號碼: 2524 3762

來函傳真:

(經辦人: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閣下 2005 年 4 月 22 日來信收悉。就你對以上兩項命令提出的問題, 謹覆如下:

比利時令

第十(5)條

倘若證人聲稱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在錄取證供方面享有特權,當局預計被請求方仍會進行取證,但所得到的證據會被封存。被封存的證據,連同有關聲稱的紀錄會轉交請求方。請求方負責決定有關聲稱的有效性的法庭或機關會審視證人的聲稱是否有效。封存的證據只會在有關法庭或機關決定該聲稱不成立後,才會送交相關的檢控/調查部門。若該聲稱成立的話,有關證據便會原封送返被請求方。

第十一(5)條

協定並沒有授予豁免權,使沒有遵守規定的被送達人免受按 照請求方的法律可施加罰則或強制措施。

就香港而言,若被送達人未能遵守香港法庭透過比利時並根據香港與比利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香港法庭並没有司法管轄權去懲處該被送達人。另一方面,比利時方面則擬根據其本國法律,對那些身處香港但未能遵守由比利時根據協定提出送達要求的有關規定的被送達人,保留其司法管轄權。

第十一(5)條符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章)。條例第 31(3)條只為外地的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送達的情況,就香港法例提供豁免權。該條並沒有就請求方的法例提供豁免權(例如,訂明請求方須作出承諾若被送達人未能遵守有關程序也不會受到請求方的任何懲罰,香港才會為請求方送達有關法律程序文件)。

丹麥令

第十三(2)條

根據協定第十一條移交給請求方的被羈押而其後被釋放的人,不屬於第十三(2)條所指的被羈押的人。因此,根據第十三(2)條,若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本可自由離去(被羈押的人被釋放後應已可自由離去),卻仍未離開請求方,第十三(1)條所提供的豁免權便不適用。

保安局局長 (李詩昕 本 元 元 代行)

2005年4月28日